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桂霞

王 哲

毕 焱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